

目 录

- 1、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齐鲁分公司合成树脂产品结构调整项目排污总量控制的说明 (1)
- 2、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大武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意见 ... (4)
- 3、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二〇一〇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二季度完成情况的报告 (8)
- 4、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 (9)
- 5、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二〇一〇年重点项目一览表的通知
..... (12)
- 6、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147 号批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1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齐鲁分公司合成树脂产品结构调整 项目排污总量控制的说明

(临政发[2010]89号)

省环保厅：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我区对齐鲁分公司合成树脂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齐鲁分公司合成树脂项目为技改项目,重点是实现聚氯乙烯及聚乙烯产品的产能结构调整,并利用调整原料结构和产量调整出原料乙烯,新建一条25万吨/年的高密度聚乙烯生产线。项目全部在齐鲁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新建装置在原高密度聚乙烯装置东侧预留地,不需新征土地,占地面积5.6631公顷。项目总投资919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7万元,占总投资的2.15%。

二、拟建项目排污情况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丁烯、异戊烷、氮气等,废气经火炬燃烧后烃类转化为碳氧化物、水蒸汽等排入大气中。由于现有火炬不能满足新增装置排放气气量要

求,本次技改项目拟在原有火炬处利用原塔架新建一火炬,火炬设计能力为 220 吨/小时。

该项目装置废水正常工况下仅排放少量地面冲洗水,约 0.04 吨/小时。造粒冲洗水经过澄清池澄清后,回收作为循环水或消防补水,开停车、检修期间将排放造粒冲洗过滤装置反冲洗水,平均排放量为 0.5 吨/小时。以上累计,该项目正常工况下,仅间断排放地面冲洗和造粒反冲洗水,排放量为 0.54 吨/小时。同时,塑料厂拟“以新带老”将现有低密度聚乙烯装置、聚丙烯装置造粒废水也作为循环水补水回用,回用量为 2.5 吨/小时,因此新建装置投产运行后,塑料厂总排放量总体削减废水 15680 吨/年,COD 削减 0.94 吨/年,氨氮削减 0.16 吨/年。

该项目建成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分公司(不含腈纶厂)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名称	COD (吨)	氨氮 (吨)	二氧化硫(吨) (包括电力、非电)	烟尘 (吨)
齐鲁分公司现有工程 (2009 年)	1133.62	79.68	30290.59	4239.14
在建工程增量	-122.69	-25.41	-13807.18	-59.37
本项目增量	-0.94	-0.16	0	0
合计	1009.99	54.11	16483.41	4179.77
2010 年总量指标	1800	355	30579.94	5000

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情况说明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淄博市“十一五”期间

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7号)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十一五”期间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08]75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分公司(不含腈纶厂)“十一五”期间 COD、氨氮、SO₂、烟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1800 t/a、355 t/a、30579.94 t/a(包括电力行业、非电力行业)、5000 t/a。根据环评报告,齐鲁分公司合成树脂产品结构调整项目实施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齐鲁分公司(不含腈纶厂)的 COD、氨氮、SO₂、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1009.99t/a、54.11 t/a、16483.41 t/a(包括电力行业、非电力行业)、4179.77 t/a。该项目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该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影响临淄区主要污染物削减计划。

特此说明。

二〇一〇年七月九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大武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0〕9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大武水源地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现就我区大武水源地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职责,共同监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大武水源管理处做好大武水源地水源管理工作;区环保部门负责大武水源地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区卫生部门负责大武水源地水质卫生指标检测工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武水源地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齐鲁化工区管委会负责根据企业排污状况,规范完善排污管网和治污设施;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武水源地管理的相关工作;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第一责任人,负责水源地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规范管理,降低污染隐患

(一)实现“管网出地”。大武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特别是齐鲁

化工区内所有企业的废水管网、现有废水泵站及其管网,7月底前全部改为地上管网;必须地下设置的,做好防渗处理和检查监管工作,降低水污染隐患。

(二)严格控制企业排水。大武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所有化工产品生产及储存企业,罐区、生产装置区必须设立围堰、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收集池,下雨时做到前15分钟的雨水收入废水收集池,不能外排;大武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所有企业的生产废水必须进入排污管网,严禁直排。区环保部门要对生产废水未进入管网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准许其生产;对无法解决废水问题的企业,坚决予以取缔。

(三)加强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排水沟渠的整治力度。大武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所有排水沟渠必须建设地上管道,接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纳水管网,杜绝无任何防渗措施导致废水漫流、溢流的现象。原将废水排入上述排水沟渠的企业、饭店等单位必须用管道与地上污水管网对接,以排入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强化水井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大武水源管理处开展大武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水井普查工作,全面实行开采井井壁防渗处理;加大监管力度,实施重点监控,严厉打击通过水井、渗坑、渗井向地下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对大武水源地设置保护标志和交通警示牌。

(五)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区环保部门要加强齐鲁石化1#、2#、3#排洪沟的管理,取缔所有排污口,排洪沟内建设生活污水专用

管道,周边企业的生活污水通过该管道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纳水管网。强化环境监察,杜绝工业废水直排和偷排偷放。认真落实环保长效管理机制,严厉打击土小企业。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管力度,对工艺废水无合理排放去向的企业和生产、使用、储存剧毒化学品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实施关停或搬迁。

三、严格项目审批,实施源头控制

加强对新建项目的审核力度,自本《意见》公布之日起,大武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所有项目一律不予受理;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水资源优化配置要求,通过水资源论证后报环保部门审批。

严厉打击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对大武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和责任追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临淄区委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临发[2008]15号)执行。

四、建立健全日常监测和应急反应机制

(一)建立水质日常监测机制。严格落实监测责任制度。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大武水源管理处做好所有水井的水质监测工作;区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标准定期进行监测;区卫生部门要定期进行水质卫生指标监测。上述各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交流,通报水资源监管信息。

(二)建立事故处理应急机制。大武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所有

可能造成水污染的企业,必须建立完善事故处理应急预案。企业罐区、生产装置区必须设立围堰、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做到物料及消防水收入事故应急池。要定期进行事故处理应急演练,强化责任意识,确保万无一失。

(三)建立预警机制,实施部门联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在日常水质监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向区政府及市主管部门汇报;区政府将成立大武水源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大武水源地事故应急处置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物资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五、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有关乡镇街道、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卫生部门、安监部门等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实施联动,狠抓落实,确保大武水源地保护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〇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二季度完成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91号)

市政府:

按照《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二季度进展情况的督查通知》(淄政督通〔2010〕9号)要求,现将我区承办工作任务的二季度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第14项:加快淄博保税物流中心、齐鲁现代物流港等大型高端物流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现代商贸流通设施的规划布局与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有竞争力的专业市场和大型零售企业。

完成情况:齐鲁现代物流港项目总投资50亿元,规划建设9条铁路专用线,化工物料、散装物料、集装箱、其他产品四个功能区,设计年货物吞吐量2000万吨,预计2015年全部竣工投入使用。现一期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2.2亿元,项目用地730亩全部取得土地手续,液体储罐设施基本完工,三条铁路专用线开通运营以来,已累计运送液体化工产品和散装物料5万余吨。二期工程前期有关工作有序推进,现可研报告编制、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书已完成,铁路专用线已报济南铁路局审批。

特此报告。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二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
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

(临政发[2010]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扶持政策

为促进我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建设和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新农村建设及再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大学生就业等信贷支持力度,切实解决其融资难问题,特制定奖励扶持政策如下:

一、开办补助。对新设立或补充资金后注册资本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机构(不含区政府注资的担保机构),待注册资本全部到位,且无风险担保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后,按其注册资本的 5‰ 给予一次性开办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二、政府注资。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区政府对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正常运行 1 年以上的担保机构,根据担保业务开展及效益情况,经监管考核,择优确定 2 家进行资金注入,每家注入资金 500 万元。对各乡镇、街道新成立或增资扩股的会员制担保机构,区政府以出资人的身份,按照乡镇、街道出资额的 50% 给予注资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业绩奖励。对年内为区内中小企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再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大学生就业等提供贷款担保无风险担保总额达到注册资本金 3 倍以上的担保机构,按当年新增无风险贷款担保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额 100 万元。(对于会员制担保

机构的奖励,所得奖励额的 30% 用于奖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四、风险补偿。担保机构在提供贷款担保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风险损失,在代偿和其他补偿到位后,经核准符合规定,区财政按其实际损失额的 10% 给予补偿,单笔业务补偿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年度总补偿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税收支持。上述担保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实现的营业税、所得税及其他税收区级留成部分,区财政全额给予扶持。

六、本政策所指担保机构是指在临淄区内注册,为中小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新农村建设及再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大学生就业提供贷款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

七、本政策有效期为 2010 年度。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二〇一〇年重点项目一览表的通知

(临政发[2010]9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推动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内涵发展,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形成了《二〇一〇年重点项目一览表》,现印发给你们。

《二〇一〇年重点项目一览表》集中了全区及各乡镇、街道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建设项目,内容涵盖农业、工业、服务业、外经外贸、招商引资、城建交通、社会事业等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项目成熟度高、投资额大、带动面广,建成后将对我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后劲,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各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既定的进度安排,强化工作措施,狠抓推进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早日投产达效。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项目进展情况(联系电话:7220589;电子邮箱:lzzfdc@126.com)。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跟踪调度进展情况,定期督查通报,并作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

要参考依据。

附件：临淄区 2010 年重点项目一览表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0147 号批办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发〔2010〕94 号)

市政府：

刘有先市长“关于齐都镇龙贯村村民董琪反映房子被占问题”的批办件收悉后，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调查处理，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过程

接到市政府领导第 0147 号批件后，区政府立即责成闻韶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和区房管局进行了调查处理。

二、基本情况

董琪是革命烈士董志平之女、特等伤残军人官本初（已病故）之妻，72 岁，三级残疾，原籍临淄区齐都镇龙贯村，现在闻韶街道闻韶北社区 22 号楼 2 单元 101 室独居。

三、办理情况

7 月 12 日，闻韶街道办事处对董琪本人进行了走访调查，董琪主要反映了三个问题：一是反映董治平烈士遗产被侵占问题。二是反映董治平烈士的坟墓应迁入烈士陵园问题。三是反映董治隆（董琪四叔）应追认为革命烈士问题。7 月 13 日，区闻韶街办事

处、区民政局和区房管局联合对董琪所反映问题进行了当面答复。

(一)关于董治平烈士遗产被侵占问题。该问题已反映多次,因缺乏确切证据,无法按照董琪要求进行处理。2004年,区政府已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为其解决了住房问题,且区民政局也在烈士遗属待遇审批、办理城镇低保、优抚医疗待遇、大病救助及临时救助等方面给予了充分照顾。董琪此次又提出:返还与董治平烈士遗产(据董琪反映其规模为一处“共有12间房屋的院落”)同等价值的房产,具体要求是“在闽韶北生活区给予4套、每套约40平方米的房产”。该诉求无相关政策依据,属不合理诉求。

(二)关于董治平烈士的坟墓迁入烈士陵园问题。我区已就散葬烈士墓集中管理工作进行了统一规划,下一步将由董琪提出申请,区民政局按程序给予解决。

(三)关于董治隆(董琪四叔)追认革命烈士问题。追认革命烈士工作属上级民政部门工作范畴,下一步将由董琪提供相关材料,区民政局按照追认革命烈士的相关政策要求、逐级上报审批。

下一步,我区将积极做好董琪的思想疏导工作,尽量减少重复上访。

特此报告。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八日